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朔环右罚（2022）1号

朔州市永昌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330521247T

地 址：右玉县高家堡乡东窑头村西北处

法定代表人：刘利峰

联 系 人：刘利峰 联系电话：18403407777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我局于2022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门口露天堆存中煤约2000吨，厂区外西侧矸石堆边坡附近露天晾晒约1000吨煤泥，厂区南侧露天堆存约5000吨原煤；堆存物料均未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26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朔环右罚告字（2022）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2年5月10日（你单位未进行



申辩及听证，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并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场内堆存物料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并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处以罚款2.4万元（贰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右玉县财政局 户 名：右玉支金库
账 号：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朔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怀仁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